

# 特區政府斥美西方國家無視法治精神 失實言論全屬政治凌駕法治 反對外力利用「黎智英案」判決肆意抹黑香港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昨日就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在特區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就「黎智英案」頒下定罪判決後，完全無視法治精神，惡意攻擊香港特區，作出種種失實言論和污蔑抹黑，特區政府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這些來自外部勢力的失實言論和污蔑抹黑，正正反映國家安全風險是真實存在的。他們根本沒有尊重特區法庭基於事實和證據就案件所作的獨立審判、拒絕正視裁決理由羅列的各項證據、拒絕理解法庭的考慮和裁決理由，就肆意發動攻擊，污蔑和攻擊特區政府，完全是以政治凌駕法治，歪曲事實、顛倒是非，其險惡用心昭然若揭，必須嚴厲斥其非，以正視聽。」

發言人重申：「法庭在裁決理由中已清楚表明，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就本案頒下的裁決理由長達855頁，並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當中已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有罪的理由。」

## 展現法庭嚴格依法裁決

「有關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只懂以空洞無物的口號抹黑特區政府及特區法庭對黎智英進行所謂『政治迫害』，卻不敢



●黎智英

資料圖片

面對法庭的定罪裁決有理有節，完全展現法庭是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絕無任何政治考慮的事實。」發言人說。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是法治社會，一直秉持「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香港國安法第五條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二條明確訂明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倡議某種背景的人或組織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 案件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

發言人表示：「部分傳媒機構及自詡代表新聞工作者的組織，繼續將本案的犯罪行為與新聞自由混為一談，甚至借不同案件炒作詆毀香港特區的人權和法治狀況，目的是混淆視聽，污蔑香港特區。事實是，『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各被告多年來是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本案公開審訊中，揭示了

黎智英密切管理和親自控制《蘋果日報》的編採方向，其中一名高層人員甚至稱之為『鳥籠』自主，而黎智英更多次親自勾結外國勢力，乞求對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制裁和進行敵對行動。」

發言人重申：「黎智英長期利用旗下媒體《蘋果日報》肆意製造社會矛盾、挑撥社會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公然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制裁香港特區、招引外部干預。黎智英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其行可恥，其心歹毒。黎智英恣意妄為的罪行是在眾目睽睽下進行，證據確鑿，法庭的定罪判決彰顯了法律的正義，維護了香港的核心價值。法律從不容許任何職業或背景的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及同胞。」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會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有法必依、違者必究、執法必嚴，我們會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履行這天經地義的責任。」

## 政黨團體：證「有法必依 違法必究」是法治核心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康敬）香港多個政團及團體昨日表示，支持法庭依法裁決，認為「黎智英案」的審訊過程充分展現了香港司法機構獨立、公正的特質，再次證明「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香港社會共同維護的法治核心原則。

## 國安不容挑戰 違者必被嚴懲

民建聯表示，自香港執法及司法部門處理黎智英案以來，美西方國家及一些政客作出不少惡劣行徑，包括炮製各種「涉港法案」，悍然實施「制裁」、干預特區事務、支持反中亂港分子，不但自證美西方反華勢力與黎智英之間的「主子與奴才」關係，更嚴重違反「不得干預在審案件」的普通法精神，粗暴踐踏香港人權和法治，公然干預香港司法獨立。此次裁決能強烈警告任何試圖破壞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人，國家安全不容挑戰，違法者必被法律嚴懲。

工聯會表示，今次裁決為其他禍港亂港分子敲響警鐘，切勿以身試法，挑戰「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法院的裁決突顯了香港作為法治之區，挑戰法治必受法律制裁，任何反中亂港企圖必定是癡心妄想。

## 籲各界團結維護國安

經民聯認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可為外商提供更安全穩定的營商環境，進一步增強國際社會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經民聯將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安的憲制責任，依法追究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並呼籲社會各界團結一致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維護國家安全及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以鞏固來之不易的穩定局面，為經濟民生發展創造更廣闊的空間。

新民黨表示，黎智英是首位根據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而遭起訴的人，案情嚴重，審訊期長達156天，反映香港司法機關的專業性及嚴謹性。法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堅固基石，香港向來是法治社會，遵從「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基本原則。「一國兩制」下，司法機關依照基本法獨立行使審

判權，不受任何干涉，整個審訊過程公開透明。

自由黨強調，「黎智英案」審訊期間流程公開透明，法庭詳細考慮相關的大量有力證據及法律條文，不偏不倚作出公正、合理的裁決，完全符合法治原則，充分體現香港法官的專業公正，案件體現罪責刑相適應的法治精神，也彰顯了香港國安法的權威和優良的法制環境。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沒有人可凌駕於法律之上，司法機關在「一國兩制」下，依照香港基本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而一切違法行為都必然受到法律制裁。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發聲明表示，此次裁決不僅是對國家安全的有力捍衛，更是對「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維護。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位市民的責任與義務，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維護香港特區依法行使執法權、檢控權與司法權，對黎智英進行合法審判，過程公開、公平、公正，是法治的正當體現。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將依法受到嚴懲，這正是香港法治精神的體現，也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堅實保障。

## 新聞自由不能成為犯罪「擋箭牌」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日發表聲明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於15日作出裁決，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全部成立。這是司法機構依法、公正、公開作出的裁決，充分體現香港的法治精神，有力維護了香港的國家安全，廣大香港市民對此拍手稱快。香港新聞聯堅決支持高等法院此次裁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 指記協「謬論」罔顧事實

香港新聞聯指，令人不齒的是，香港記者協會公然跳出來抹黑法院裁決，與境外反華勢力沆瀣一氣、狼狽為奸。香港記協的謬論完全罔顧事實真相，蓄意混淆法律邊界，為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首惡張目，是對香港法治的嚴重踐踏，更是對香港新聞自由的嚴重抹黑。香港新聞聯對此表示最強烈的譴責與堅決反對。

黎智英的罪行鐵證如山、罄竹難

書。案件審理過程中披露的大量證據和事實，揭露了黎智英勾結外部勢力，充當港版「顏色革命」幕後黑手，策劃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乞求外國對華對港實施「制裁」的纏綿罪行。作為案件公認的幕後主腦，他長期操縱《蘋果日報》等輿論工具充當反中亂港勢力的組織動員平台，肆意製造和傳播謠言、挑撥對立、煽動仇恨、鼓吹暴力，給香港市民留下徹骨之痛，被香港市民和新聞業界深惡痛絕地斥為「毒蘋果」。在香港國安法落地實施之後仍不知收斂，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無論黎智英打着什麼幌子，都掩飾不了外部勢力走狗爪牙的角色，都逃脫不了法律對其的嚴正制裁。

香港記協不僅無視上述事實，反而惡意攻擊法院判決，已經完全站在香港法治和廣大市民的對立面。香港記協喪失新聞操守，突破職業底線，多番無理攻擊香港國安法，公開詆毀特區法律，包庇違法暴徒行徑，早已淪為外部勢力的

亂港工具，完全暴露其假借所謂「新聞自由」搞亂香港的真面目。

## 裁決無損新聞自由 助築牢法治底線

必須嚴正指出，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新聞自由從來不是無邊界的「特權」，更不能成為違法犯罪的「擋箭牌」。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的新聞自由在安全、穩定、法治的環境中得到更好保障。黎智英案的裁決不僅無損香港新聞自由，更為新聞業的健康發展築牢法治底線。

香港新聞聯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堅決捍衛香港國安法的權威。我們要求香港記協立即停止對香港法治的攻擊，立即停止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抹黑，立即放棄與外部勢力勾連的企圖。任何假借「新聞自由」之名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穩定的行為，都必將受到法律的制裁。

香港文匯報訊 外交部駐港公署新聞發言人昨日發表「致駐港外媒的一封信：關於黎智英案的事實與真相」，全文如下：

各位駐港外媒朋友：

12月15日，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裁定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立。為幫助各位更全面掌握、了解案件，作為外交部駐港公署新聞發言人，我願向各位介紹關於此案的事實與真相。

黎智英是因為「新聞自由」而定罪？

事實上，黎智英並沒有因為他旗下媒體報道新聞或者表達觀點而被起訴。檢方指控的關鍵是他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黎智英用所謂「新聞工作者」美化包裝自己，其實質上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馬前卒。他濫用輿論工具煽動仇恨、激化對抗，鼓動支持暴亂活動，是2019年香港「黑暴」的幕後推手。他公然乞求外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甚至叫囂「為美國而戰」。在世界任何國家法律體系中，黎所作所為都屬於嚴重犯罪行爲。

黎智英案司法不公？

事實上，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黎智英案審理過程公開透明，程序公平正義，黎各項合法權利得到有效保障，控辯雙方充分舉證質證。

香港司法機構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庭審期間，每天都有大量公眾、媒體和外國駐港領事官員旁聽，但凡客觀公允之人都會認可香港法院的公正和專業。香港國安法關於陪審團、指定法官、保釋等規定合理、合法、正當，充分彰顯了香港國安法的權威和優良的法治環境。

黎智英在囚期間遭到不人道待遇？

事實上，黎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身體健康良好。香港特區政府依法為黎智英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香港醫療水平享譽全球，懲教署醫療設施完備且設有定期體檢等，黎在服刑期間如有任何身體不適，均會得到及時、全面、合適的診療。黎代理律師當庭證實黎未受到不公正待遇。在判決現場，黎行走正常，無需他人攜扶，其整體狀態良好。

所謂黎被單獨囚禁問題，這是根據黎智英本人意願，由懲教署依法安排。所謂黎智英被「未審先判」「超期羈押」亦是無稽之談。黎此前因犯有未經批准集結罪、欺詐罪等分別被判刑17個月和5年9個月，現在本就處在服刑期。還有媒體炒作黎智英被禁止在獄中領聖餐，事實上他本人知悉可安排領取但未提出要求。

我想強調的是，一些西方政客叫囂要求釋放黎智英，甚至威脅對履職盡責的特區法官和檢控官實施所謂「制裁」，試圖通過政治施壓左右司法判決，公然踐踏了法治精神，充分暴露其虛偽「雙標」，中方對此堅決反對。

媒體是增進了解、溝通民心的橋樑。希望各位駐港外媒朋友能夠秉持客觀、公正、專業的職業操守，不被偏見蒙蔽雙眼，不被謠言誤導方向。請你們深入了解黎智英案的法律依據和事實經緯，向世界報道一個真實、法治、穩定的香港。

## 正義審判不容置喙 外部干預注定失敗

香港文匯報訊 外交部駐港公署堅決支持香港特區依法裁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等罪名成立。針對英國、澳大利亞、美國、德國等國家、歐盟及個別政客就此定罪裁決說三道四、公然干預抹黑香港司法，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予以嚴厲譴責。

發言人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有任何人擁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其言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維護法律權威，捍衛國家安全，合情合理合法，不容置喙。黎案與「新聞自由」毫無關係。任何企圖為黎洗白、通過政治施壓干預司法的行徑，都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

## 斥個別國家政客持「雙標」

發言人表示，個別國家和政客，長期以來打着「人權」「自由」幌子抹黑香港法治，妄圖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干涉中國內政。當他們執行維護自身國家安全的法律時，他們稱之為「捍衛法治」；而當香港特區依法採取同等性質行動時，卻被污蔑為「壓制自由」。這種典型的雙重標準，充分暴露其虛偽面目和險惡用心。

發言人強調，有關司法案件純屬香港特區內部事務，不容干涉！有關國家和政客的拙劣表演阻擋不了香港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虛張聲勢的制裁威脅注定徒勞無功。我們敦促有關國家和政客認清現實、懸崖勒馬，立即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